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事项，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此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做出该等决议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 (2) 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承销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 (1) 投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6,820 万元；
- (2) 投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2,913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约 29,733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无异议。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四、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拟定不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五、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六、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七、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八、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除了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09 年度公司除了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九、关于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不超过 5 万元/年，向独立董事以外的外部董事支付的津贴不超过 5.2 万元/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不超过 3 万元/年。上述津贴均按月支付。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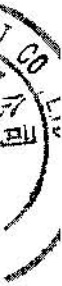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何泽鸿
何泽鸿

程爵敏
程爵敏

朱志英
朱志英

姜春梅
姜春梅

袁树民
袁树民

强永昌
强永昌

邓长胜
邓长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